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壹、緣起與背景：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原名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係於六十一年九月八日制定，期間歷經多次更修，以適應環境及業務需求，九十年五月一日為配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則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0四四五0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本次修正係為因應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配合修正。

貳、修正內容：

本次修正條文共一條，其修正內容如下：

修訂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保護區內林地、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以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河川地及保護區內非林地、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為配合修正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名稱，以符名實，爰修訂本條文。

參、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七年一月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00四二六00號令發布在案。